



To: budget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建議

2006/12/22 12:38 AM

☐ Urgent

☐ Return Receipt

現在香港的稅制，是欠缺靈活性。

大前題的首要任務，是擴闊稅基，讓更多的市民參與繳稅及承擔稅務來維持經常性開支，就如消售稅一般。

建議將現時的劃一免稅額改成不同層次的免稅額，目的只有一個：全民繳稅，例如：

第一層次是年薪低於十萬的人，免稅額為九萬，對於這群低收入人仕，每年可能要承擔數百元的稅金，但目的只是一個：參與

第二層次是年薪低於二十萬的人，免稅額為十四萬，相對這群只屬一般收入的人仕，可減他們的負擔，去維持他們只屬最基本的生活

第三層次是年薪低於三十萬的人，免稅額為十二萬，對於這群長期承擔香港支出的大多數，略為減輕負擔

第四層是年薪低於四十萬的，由於收入偏高，免稅額可定為九萬，稅額會略為提升，而亦因較有能力，所提升的將不會為他們做成很大的影響

第五層亦是最高一層，即收入高於四十萬，由於收入高，理應承擔更多，免稅額可減低至七萬...

畢竟這只是一個建議，而目的是：高能力高承擔，低能力低承擔，全民投入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：來函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。)